

# 癌症治療附加保障

Cancer Treatment Benefit



香港每年有超過29,000名男士及女士被診斷患上癌症，即平均每20分鐘錄得一宗新症。現時每四位男士及每五位女士中，便約有一個於75歲前患上某類癌症<sup>1</sup>。

漫長的治療過程是癌症患者面對的一大考驗，亦同時意味著醫療費用的沉重負擔。「癌症治療附加保障」透過相宜保費，提供針對癌症相關治療費用之實報實銷保障，讓受保人無懼疾病帶來的經濟負擔，專心接受治療。



癌症相關治療費用 實報實銷

針對癌症之全面財務保障

## 癌症治療附加保障

三種保障級別 照顧不同需要

終身復康夥伴

### 癌症相關治療費用 實報實銷

治療癌症之費用可能遠比預期高。本計劃對所有合資格的癌症相關醫療費用，以實報實銷方式作出賠償(受保障表上列明之最高賠償限額所限)<sup>2</sup>。「癌症治療附加保障」可有助應付治療開支，讓受保人可接受最合適的治療，無懼財政負擔<sup>3,4,5,6</sup>。

### 針對癌症之全面財務保障

如保障表上所列，「癌症治療附加保障」全面涵蓋所有癌症期一由原位癌至末期癌症(即癌症已擴散至其他器官)之治療費用<sup>2</sup>。當被診斷患上癌症時，病人或需於復康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接受不同種類的治療。因此，「癌症治療附加保障」涵蓋：

- 診斷檢查；
- 監測檢查；
- 非手術癌症治療；
- 紓緩治療；及
- 重建手術保障

請參閱保障表之保障概要。

癌症治療附加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針對癌症之償款醫療保險產品，並為一項附加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文件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等複本。

### 三種保障級別 照顧不同需要

為配合不同的保障需要，本計劃備有三種保障級別，分別為私家病房計劃、半私家病房計劃及普通病房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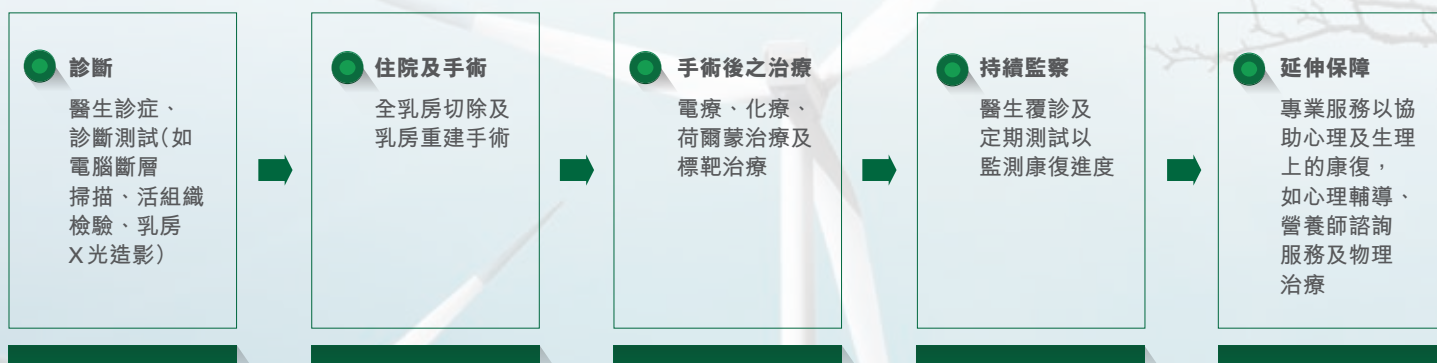
您亦可附加自選的「住院及手術保障」，以獲得額外住院費用保障(如每日住房費及手術費)，進一步加強您的保障範圍。

### 終身復康夥伴

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如何，在繳交保費後，本計劃便會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提供每年自動續保<sup>7</sup>，以獲得癌症治療及復康費用的終身保障。

## 了解本計劃於治療及復康過程中如何給予支援

何小姐於今年投保了「癌症治療附加保障」連同「住院及手術保障」。不幸地，她於三年後被診斷患上乳癌。「癌症治療附加保障」讓她無需擔心治療癌症費用及令她安心接受治療。



即使何小姐已獲得她的治療癌症費用的賠償，由於賠償額低於她的終身賠償限額，所以她的「癌症治療附加保障」會繼續生效。她仍可於下一個保單周年續保，以享有針對治療癌症費用之保障，安心無憂。

## 計劃一覽

產品目的及性質	針對癌症之償款醫療保險產品，為癌症相關治療費用提供實報實銷保障
產品類別	附加保障
保障期	保障期為一年。在繳交保費後，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每年自動續保 <sup>7</sup>
保費繳付期	在受保人在世期間，須於每個保單年度繳交保費。保費並非保證 <sup>7</sup>
投保年齡	15日至65歲
保單貨幣	跟隨基本計劃 — 港元/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保費表	請向我們的保險顧問索取現行保費表的複本。

## 保障表<sup>2,3,4</sup>

保障級別 <sup>5</sup>	私家 <sup>6</sup>	半私家 <sup>6</sup>	普通 <sup>6</sup>	保障摘要 (計劃保障之詳盡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最高賠償限額(港元 / 美元)			
<b>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限額</b>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sup>8</sup>	2,000,000 港元 / 250,000 美元	1,500,000 港元 / 187,500 美元	600,000 港元 / 75,000 美元	指以單一受保癌症而言，受保人就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以及住院及手術(如有)所有已被支付或將會被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
終身賠償限額 <sup>9</sup>	6,000,000 港元 / 750,000 美元	4,500,000 港元 / 562,500 美元	1,800,000 港元 / 225,000 美元	指就所有受保癌症之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以及住院及手術(如有)所有已被支付或將會被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
<b>癌症保障</b>				
<b>1. 診斷檢查保障</b>				
(a) 診斷檢查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診症及診斷檢查之住院或門診費用，如化驗、X光、電腦斷層掃描(CT)、磁力共振掃描(MRI)及其他所需用以直接確定受保人患上受保癌症的診斷測試
(b) 監測檢查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針對受保癌症於完成積極治療後起計，最長五年用作監測康復進度的診症及診斷檢查之住院或門診費用
<b>2. 治療保障</b>				
(a) 非手術癌症治療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針對受保癌症診症及 / 或積極治療的住院或門診費用，包括標靶治療、電療、質子治療、化療及荷爾蒙治療； 涵蓋治療受保癌症的所需藥物包括止嘔藥、抗排斥藥、止暈藥及止痛藥
(b) 重建手術 <sup>11</sup>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由受保癌症引起的重建手術之費用，包括醫院病房及食宿費、醫生及專科醫生巡房費、深切治療病房(ICU)費用、手術費、移植費、護士費用及醫院雜費。
(c) 舒緩治療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針對受保癌症進行舒緩治療診症及 / 或治療之住院或門診費用

## 保障表<sup>2,3,4</sup>

保障級別 <sup>5</sup>	保障級別			保障摘要 (計劃保障之詳盡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私家 <sup>6</sup>	半私家 <sup>6</sup>	普通 <sup>6</sup>	
最高賠償限額(港元 / 美元)				
<b>3. 延伸保障</b>				
(a) 住院中醫治療 每日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800港元 / 100美元 60	800港元 / 100美元 60	800港元 / 100美元 60	涵蓋住院期間由主診中醫每日巡房、針灸治療及處方中藥之費用
(b) 門診中醫診症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每日最多1次	650港元 / 82美元 30	650港元 / 82美元 25	650港元 / 82美元 20	涵蓋以門診形式接受中醫診症及處方中藥費用
(c) 物理治療 <sup>11</sup>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每日最多1次	650港元 / 82美元 30	650港元 / 82美元 20	650港元 / 82美元 10	涵蓋在積極治療期間或之後或在舒緩治療期間，作為康復護理一部分的註冊物理治療師診症的費用
(d) 心理輔導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每日最多1次(受保人及其每一位直系親屬)	1,100港元 / 138美元 30	1,100港元 / 138美元 20	1,100港元 / 138美元 10	涵蓋受保人及 / 或其直系親屬因受保人患上受保癌症而接受必要心理輔導之費用
(e) 營養師諮詢 <sup>11</sup>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每日最多1次	650港元 / 82美元 30	650港元 / 82美元 20	650港元 / 82美元 10	涵蓋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期間或之後，作為康復護理一部分的註冊營養師諮詢費用
(f) 家中護理服務 <sup>11</sup> 每日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在任何特定時間最多1位護士	1,100港元 / 138美元 90	1,100港元 / 138美元 60	1,100港元 / 138美元 30	涵蓋由註冊護士在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期間或之後，於家中提供護理服務之費用
(g) 輔助療法 <sup>12</sup>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每日最多1次	650港元 / 82美元 20	650港元 / 82美元 15	650港元 / 82美元 10	涵蓋針對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期間的脊椎治療、香薰治療、順勢治療或藝術治療之費用
(h) 復康治療 <sup>11</sup>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涵蓋在積極治療期間或之後或在舒緩治療期間，作為康復護理一部分的復康治療之費用，包括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i) 醫療設備 <sup>11</sup>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10,000港元 / 1,250美元	7,500港元 / 938美元	5,000港元 / 625美元	涵蓋購買或租借必需醫療設備之費用
(j) 捐贈者之移植手術費用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涵蓋當受保人接受器官捐贈，捐贈者在醫院內之移植手術費用

## 保障表<sup>2,3,4</sup>

保障級別 <sup>5</sup>	私家 <sup>6</sup>	半私家 <sup>6</sup>	普通 <sup>6</sup>	保障摘要 (計劃保障之詳盡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最高賠償限額(港元 / 美元)				
<b>4. 身故賠償保障</b>				
(a) 恩恤身故賠償	40,000 港元 / 5,000 美元	30,000 港元 / 3,750 美元	20,000 港元 / 2,500 美元	受保人身故時向指定受益人支付
<b>5. 其他服務</b>				
(a) 第二醫療意見轉介服務 <sup>12,13</sup>	每次癌症 1 次			獲得由權威醫療專家提供之第二醫療意見
<b>自選保障 – 住院及手術保障</b>				
(a) 住院及手術	全數保障 <sup>10</sup>			因受保癌症而接受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 - 涵蓋住院費用，如住房及食宿費、醫生及專科醫生巡房費、深切治療病房收費、住院陪床費及醫院服務費 - 涵蓋手術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用 亦涵蓋於出院後，因就相同的受保癌症進行積極治療期間純粹及直接引致之併發症而住院的費用
(b) 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 <sup>14</sup> 每日保障金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1,000 港元 / 125 美元 90	750 港元 / 94 美元 90	520 港元 / 65 美元 90	如受保人入住香港或澳門之政府醫院普通病房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可獲的每日住院現金
(c) 入住私家醫院較低級別房間之住院現金 <sup>15</sup> 每日保障金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600 港元 / 75 美元 90 (入住半私家病房 或以下級別)	300 港元 / 38 美元 90 (入住普通病房)	不適用	如受保人於香港或澳門之私家醫院入住低於其保障級別的住院房間，可獲的每日住院現金
(d) 深切治療之住院現金 <sup>11</sup> 每日保障金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15	1,000 港元 / 125 美元 15	520 港元 / 65 美元 15	如受保人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病房，可獲的每日住院現金

註

1.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4年所有癌症統計數字」。
2. 保障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正式生效(i)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ii)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或(iii)若於保單簽發後附加，保單批註日期或更改生效日。但我們不會就於保障生效起計的90天內，被診斷患上；或被治療；或向醫生求診；或有關疾病的徵狀或病徵已經存在或發作的受保癌症支付任何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保障的獲取資格及其保障範圍」。
3. 所有於本計劃下所提供之治療、服務以及外科手術及程序，必須是醫療所需且不可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
4. 就中國內地之保障(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本公司只會承認本公司公佈之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列明的指定醫院為認可醫院。本公司將不時更新及修訂有關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並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最新中國內地醫院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5. 若受保人入住高於本計劃下所選之計劃級別的病房，我們將扣減就住院期間應支付之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以及自選保障(深切治療病房之住院現金則除外(如有))之賠償金額，而賠償金額將乘以以下列表所載有的房間級別調整因子：  
(a) 下列調整因子適用於在非澳門指定醫院住院。

計劃的保障級別	住院期間之房間級別	調整因子
普通病房計劃	標準私家病房或以上	25%
普通病房計劃	標準半私家病房	50%
半私家病房計劃	標準私家病房	50%
私家病房計劃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50%

- (b) 下列調整因子適用於在任何一間澳門指定醫院住院。

計劃的保障級別	住院期間之房間級別	調整因子
普通病房計劃	標準私家病房	50%
普通病房計劃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25%
半私家病房計劃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50%
私家病房計劃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50%

6. 就受保人因受保癌症而於美國住院，除非入住標準半私家病房或以下的房間級別，否則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和住院及手術保障(如有)之賠償將不獲支付。
7. 本計劃之保障期為一年，於每個保單年度每年續保。我們保留權利於本計劃續保時修訂保障、條款及細則以及保費。請參閱下列「重要事項」下的「續保」一項。
8.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指就任何一項受保癌症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和住院及手術保障(如有)之最高賠償總額。在本計劃下就受保癌症已被支付的賠償(「上一次受保癌症」)而緊接著的另一個受保癌症(「下一次受保癌症」)，除非符合下列段落的要求，否則下一次受保癌症會與上一次受保癌症被視為單一和相同之受保癌症，以計算本計劃下應支付的賠償並釐定適用的保障限額。為免存疑，就計算應支付的賠償以及釐定適用的保障限額，下一次受保癌症會與上一次受保癌症被視為單一和相同之受保癌症，即是指下一次受保癌症會與上一次受保癌症乃共用單一和相同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額以及保障之最高診症次數/日數及每次診症/每日/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金額。若符合下列段落之要求，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不會被視為上一段落所指之單一和相同之受保癌症：  
(1) 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屬不同組織病理學，及下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必須與上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最少相距1年；  
或  
(2) 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  
(a) 下一次受保癌症為上一次受保癌症之復發或擴散，及  
(b) 下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上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5年(「指定時間」)，及  
(c) 上一次受保癌症於指定時間內曾經完全緩和(該狀況須由專科醫生證實，及提供臨床、顯影或其他化驗報告)。
9. 「終身賠償限額」是指(1)於本計劃內就所有受保癌症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以及住院及手術(如有)以及(2)本公司不時為受保人簽發而與本計劃之保障項目相似且相關條款及細則均明確定有終身賠償限額的所有保單(不論是否仍然生效)下所有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受保癌症的醫療費用的最高賠償總額。
10. 獲支付的賠償將不會超出保障表上列明之「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限額」。
11. 此項必須由醫生以書面建議。
12. 此保障只適用於被診斷患有癌症(原位癌則除外)的受保人。
13. 第二醫療意見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有關醫療服務機構及醫院所能提供之任何醫療意見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指定醫院名單或不時變更。有關醫療轉介服務之最新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com.hk>)。
14. 此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為：1)持有香港身份證及以公眾繳費人士身份，於香港政府醫院的普通病房住院；或(2)持有澳門身份證，入住澳門政府醫院普通病房的住院病人。
15. 此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入住香港或澳門私家醫院之病房低於所選之保障級別。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 Tube Manulife Hong Kong

## 重要事項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針對癌症之償款醫療保險產品，並為一項附加保障。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需要針對癌症相關治療費用可獲實報實銷保障及於需要癌症相關醫療保障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 2. 保費調整

您須繳交之保費金額會隨受保人年齡改變及並非保證。我們會定期檢視我們之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可繼續提供保障。於檢視保費率時，我們將考慮我們的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時調整保費率，並會以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您相關之調整。您可於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內透過支付到期保費以繼續享有保障。

您可瀏覽以下網站，以了解我們過往就本產品作出之保費加幅。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保費加幅並不能作為將來保費加幅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

###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之保費會連同基本計劃之保費一併收取。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及附加保障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及附加保障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 4.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 5.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附加保障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 6.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7. 終止附加保障之條件

本附加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保單之基本計劃內沒有任何現金價值(如適用)；
- ii. 保單終止或期滿；
- iii. 保單退保或本公司於您的保單內行使不能作廢權益(如有)；
- iv. 受保人身故；
- v. 相關保單支付的累積賠償額達到終身限額上限；或
- vi. 我們批准保單持有人終止此計劃之書面申請；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於任何保費到期日前31天內，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我們終止本附加保障。保單須隨書面通知一併交回我們以作相應批註。於我們妥收上述文件後，本附加保障將於有關保費到期日終止。

上述的書面申請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本附加保障一旦終止，將不具任何效力。若附加保障於保單年度中被終止，不論有否於該保單年度內索償，將不獲退還保費的任何部份。

### 8. 續保

在續保時本公司仍然提供本附加保障的前提下，我們保留權利於每次續保時修訂本計劃之保障、條款及細則及保費。任何修訂及調整將自動適用於已續保的本計劃，除非您於續保生效後起計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終止本計劃，在該情況下，本計劃將告終止。

### 9. 自殺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若受保人於本附加保障之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或若於保單簽發後附加，保單批註日期或更改本附加保障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將不獲支付任何身故賠償。



## 10. 索償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附加保障條款中的「索償程序」及「限制」部分及瀏覽網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若受保人有權獲得由其他保險保單支付費用(就受保癌症或由受保癌症引致)，不論是由本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簽發的保單，或經任何其他途徑獲得賠償，本保單之癌症保障(除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入住私家醫院較低級別房間之住院現金及深切治療之住院現金下的可支付保障)，將以下列金額較低的一項為限：

- i. 有關費用於扣除由其他保單或任何其他途徑支付之賠償後之餘額；及
- ii. 於保障表內列明之最高賠償限額。

## 11. 合理及慣常及醫療所需

我們將不保障任何非醫療所需的治療、檢驗、服務或物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有關之或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任何原因所造成之住院、治療、手術及 / 或收費。

一項費用、收費或開支被視為「合理及慣常」若：

- i. 有關治療、醫療物品(包括藥物)或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均為醫療所需及根據良好的醫學慣例及標準而給予的；及
- ii. 有關費用不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醫療物品(包括藥物)或醫療服務給予相同性別和相近年齡人士的一般收費標準。

「合理及慣常」收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實際收費。我們可參考以下情況(如適用)以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費用是否為「合理及慣常」收費：

- i. 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收費表，例如由香港政府憲報就香港公立醫院為私家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定的收費；
- ii. 醫療行業的收費調查；
- iii. 內部保險賠償統計數據；
- iv. 受保保障程度或水平；及 / 或
- v. 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

「醫療所需」的醫療服務是指根據我們意見，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i. 由行使謹慎的臨床判斷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以評估、診斷或治療受保癌症或其症狀；
- ii. 按照普遍接受的醫務標準而提供；
- iii. 被視為對受保癌症為有效的，而其種類、次數、範圍、位置和期限是臨床適當的；及
- iv. 不是主要為了方便病人或醫療服務供應商，及不比可供選擇的另一種服務或另一系列服務昂貴，而可供選擇的另一種服務或另一系列服務為至少可能產生與該病人所患的疾病或受傷的診斷或治療有相同的效果。

屬實驗性質、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合理及慣常之住院」是指因受保癌症而有醫療所需入住醫院的住院，而受保人的入院、住院日數及在住院期間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治療均必須：

- i. 屬於良好醫療慣例及標準；及
- ii. 不得超過該住院的地方為受保癌症所提供的治療的一般標準。

有關「醫療所需」、「合理及慣常」和「合理及慣常之住院」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12. 不保事項及限制

我們將不會因以下之診斷作出任何賠償。

- i. 任何經病理組織學分析為癌前病變、良性、發育不良、邊緣惡性，低或可疑潛在惡性的腫瘤；
- ii. 子宮頸發育不良，低度和高度鱗狀上皮細胞病變，子宮頸上皮內贅瘤(CIN I及CIN II)；
- iii. 經病理組織學介定為「原位」的非侵入性黑色素瘤；
- iv. AJCC零期的角化過度，基底細胞及鱗狀細胞皮膚癌；
- v. 任何在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我們將不會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受保癌症作出賠償。

- i. 任何濫用藥物或酒精。
- ii. 任何已存在之狀況。
- iii. 有關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NBC)。

iv. 與下列任何原因有關之或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任何原因所造成之住院、治療、手術及/或收費：

- (a) 一般體格檢查(無論受保人的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與受保癌症無關之療養、托護或休養護理；用作預防受保癌症或在沒有病徵或沒有患癌紀錄下進行的癌細胞審查或檢查；預防受保癌症的疫苗；或
- (b) 任何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感染及/或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或
- (c) 任何非醫療所需的治療、檢驗、服務或物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或
- (d)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e)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惟於心理輔導保障所列明除外；或
- (f)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之受保癌症及該受保癌症於受保人年滿十六歲前已被診斷患上或已產生徵狀或病徵；或
- (g)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惟診斷檢查保障所列明除外；或
- (h) 非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者用餐、收音機、電話、影印、稅款、個人物品、醫療報告收費及其他類似項目；或

(i) 任何醫療實驗，未經證實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接受治療的國家或地區政府、相關機構及/或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j) 基因測試以鑑定受保癌症的遺傳性；或

(k) 受保人在未有診斷患有受保癌症而進行任何形式的治療；或

(l) 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及營養補充品；或

(m) 受保人就預防受保癌症所接種的疫苗或注射。

v. 不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本計劃所選的計劃級別，在美國住院及住院的房間級別為標準半私家病房以上。

以上只概括有關不獲支付賠償的情況。請參閱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保障的獲取資格及其保障範圍」、「已存在情況」、「限制」及「自殺」條款，以及「癌症」、「原位癌」、「受保癌症」、「終身賠償限額」、「醫療所需」、「合理及慣常」以及「合理及慣常之住院」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 (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 (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Manulife 宏利